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8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为 4.39 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 10,906,077.00 元（不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